

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及《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，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本集合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”）进行第一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299 元；
- 2、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 2018 年 12 月 10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000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0299 元；
- 3、其它事宜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1 日